

证券代码：834185

证券简称：黎明钢构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行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
全文“半数以上”	全文“ 过半数 ”
全文“辞职”	全文“ 辞任 ”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p>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p>
<p>第二条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黎明钢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设立，在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p>	<p>第二条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黎明钢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在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722089561R 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四条公司住所：湖北省汉川市北桥科技工业园。经营场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与南泥湾大道交汇处汇丰企业总部 2 栋 B 座 602、603 室。</p>	<p>第四条公司住所：湖北省汉川市北桥科技工业园。经营场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与南泥湾大道交汇处汇丰企业总部 2 栋 B 座 602、603 室。邮政编码：431600。</p>
<p>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的股份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五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黎明钢构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时间及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883 1332 2016"> <thead> <tr> <th>发起人</th> <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部缴足。公司发起人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	出资时间
朱宁	350203XXXX0021	净资产	2550	51	2015年6月24日
杜琦	440204XXXX5018	净资产	1000	20	2015年6月24日
阮建明	350203XXXX301X	净资产	400	8	2015年6月24日
朱睿	350203XXXX0019	净资产	550	11	2015年6月24日
杜纬阔	350204XXXX6032	净资产	500	10	2015年6月24日
合计		净资产	5000	100%	—

公司发起人已缴纳全部股款。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朱宁	2550	51.00	净资产	2015年6月24日
杜琦	1000	20.00	净资产	2015年6月24日
阮建明	400	8.00	净资产	2015年6月24日
朱睿	550	11.00	净资产	2015年6月24日
杜纬阔	500	10.00	净资产	2015年6月24日
合计	5000	100.00	净资产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 5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前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p>

<p>或者注销。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p> <p>（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七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p>

	<p>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转让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p>	<p>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 股东会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管理、保存。	<p>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管理、保存。</p>
第三十一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三十一条……股东会……或股东会召集人……。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p>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应对所查阅的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p>	<p>第三十三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符合规定的股东(注：为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符合规定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p>

	<p>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的规定。</p>
<p>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p>

	<p>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给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连</p>

	<p>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p>
<p>第四十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p>	<p>第四十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p>

<p>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p>
--	--

	<p>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四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十四)、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五)、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十二)、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三)、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每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p>
--	--

<p>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每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的除外）；</p> <p>（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审批的除外）；</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三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p>
<p>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p>	<p>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p>

<p>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p> <p>公司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公司需要或日后颁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p> <p>公司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公司需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电子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p>第四十七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p>
<p>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视为董事会不……召集股东</p>	<p>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视为董事会不……召集股东会会议职</p>

大会会议职责……。	责……。
<p>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监事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p> <p>监事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第五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p>
<p>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p> <p>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股东会补充通知……。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p> <p>股东会通知……，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五条股东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p>
<p>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等（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议联系方式；</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七条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p>

<p>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谴责。……</p>	<p>第五十八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惩戒等。……</p>
<p>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p>	<p>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p>	<p>第六十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p>
<p>第六十一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一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p>
<p>第六十四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p> <p>（三）是否具有表决权；</p> <p>（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五）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第六十四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的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八)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p>
<p>第六十五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p> <p>委托人为法人的，……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五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p> <p>委托人为法人的，……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p>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有) 将依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可推举……。</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过半数董事……。</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股东会可推举……。</p>

<p>第七十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报告。</p>	<p>第七十一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会作报告。</p>
<p>第七十二条除涉及……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等情形外，……在大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除涉及……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等情形外，……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p>	<p>第七十五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p>
<p>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2……。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p>	<p>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p>
<p>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五）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七）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p>

<p>(七)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八)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股票；</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p>	<p>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八)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p>
<p>第八十条……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p> <p>公司董事会和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不计入出席股东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p> <p>(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p> <p>(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p> <p>（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如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p>
<p>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三条……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p>	<p>第八十三条……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p>
<p>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长依据……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p>	<p>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依法……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提出……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p> <p>（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上述股东提</p>

<p>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根据……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p> <p>……</p>	<p>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股东会就选举或更换……根据……或者股东会议事规则……。</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p> <p>……</p>
<p>第八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股东在股东会上……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六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七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p>	<p>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对提案……。</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p>
<p>第八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决议……。
第九十三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董事……下列忠实义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	第九十八条董事……下列忠实义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 ……。
第一百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	第一百条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

<p>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加相关事项表决，但可以作出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的解释。</p>	<p>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款规定。</p>
<p>第一百〇一条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一条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解任。</p>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辞职生效……，在其辞职报告……。 董事辞职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辞任生效……，在其辞任报告……。 董事辞任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四）向股东大会……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四）向股东会……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股东会决议，……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p> <p>（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p> <p>（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p> <p>（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p> <p>（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p> <p>（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p>	<p>第一百一十二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p> <p>（二）公司股东会授权……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p> <p>（三）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p> <p>（四）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会……。</p> <p>（五）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 公司股东会授权……。</p> <p>（六）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七）公司股东会授权： ……。</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p>

<p>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除重组、并购、对外投资、担保和固定资产投资以外</p>	<p>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除重组、并购、担保以外的其他决议，及董事会授权</p>

<p>的其他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职权。</p>	<p>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p> <p>（一）除股权交易、对外担保以外的日常经营活动、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或绝对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且绝对金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出席、董秘及监事列席的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本项所称日常经营活动，不包括《公司章程》规定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p> <p>（二）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长出席、董秘及</p>
---	--

监事列席的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四）在董事会已批准的年度抵押计划额度内，组织实施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下的资产进行抵押，由董事长出席、董秘及监事列席的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五）在董事会已批准的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组织实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的融资借款，由董事长出席、董秘及监事列席的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六）在董事会已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内，组织实施对外投资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出席、董秘及监事列席的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七）在董事会已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内，组织实施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办公设施及生产需要的设备类等固定资产投资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出席、董秘及监事列席的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有关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辞任 。有关 辞任 ……。高级管理人员 辞任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 辞任 等……。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方能生效。 辞任 报告尚未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提出 辞任 ，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 辞任 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一) 监事辞职……。；(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辞职报告应当……。因其辞职产生的……。辞职报告……。，拟辞职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在任期内 辞任 ……。监事 辞任 应当提交书面报告，不得通过 辞任 等……。监事的 辞任 自 辞任 报告……。：(一) 监事 辞任 ……。；(二) 职工代表监事 辞任 ……。， 辞任 报告应当……。因其 辞任 ……。。 辞任 报告……。，拟 辞任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对 股东会 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p> <p>(二)....., 对违反.....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本章程或股东大会.....。</p>	<p>.....</p> <p>(二)....., 对违反.....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八).....本章程或股东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分立.....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分立.....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p>	<p>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p>
<p>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p>	<p>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p>

产……，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产……，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第二百〇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
第二百〇二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